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我们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邱晓华：经济学博士，高级统计师。现任金砖（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新华都商学院教授，澳门城市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纳川股份独立董事，首开股份独立董事，易联众独立董事，龙洲股份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高级研究员。2016年11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郭 涛：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现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国融证券独立董事。2015年5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黄永进：地球物理勘查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上海顺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长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三凯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董事，新朋股份独立董事。2015年5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不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度，我们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对所议事项做出客观、公正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其中2次现场会议，5次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1次以传真方式召开，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现场参会次数/本年应参加的现场董事会次数	出席率
邱晓华	8/8	100%
郭 涛	8/8	100%
黄永进	8/8	100%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3次。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次数/年度内应参加的会议次数）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出席率
邱晓华 (薪酬委员会召集人)	不适用	3/3	100%
郭涛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4	3/3	86%
黄永进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4	3/3	100%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均经过了客观谨慎的思考，并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

票。

除上述会议外，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管理情况和年度审计进行的专项沟通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详细了解，与外部审计师和内审人员进行了详细交流。对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内控制度的建设，根据自己的经验提出了相应的建议，监督了公司的合规运作。我们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我们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工作中重点对公司聘请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候选人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13个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就定期报告、各季度财务情况、经营现金流、疫情对公司影响等方面内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就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海外项目运营风险管理、降费增效、提升分包效益、中海福陆合资公司减亏等管理工作和风险予以了重点关注和提示。我们建议公司重视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加强投入和能力建设，将新科技与产业发展相结合；认真总结沙特3648等海外项目亏损经验教训，科学布局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利用公司前几年实施海外项目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教训，从制度、能力、规划、实施等方面进一步推动公司向海外市场发展；采取有效措施改变中海福陆合资公司长期亏损状态；从各个环节梳理影响盈利能力的症结，控制好成本增长；优化分包业务，提升分包效率，降低分包成本；采取综合措施尽全力保障全年预算目标实现；尽最大努力提升业绩水平回报股东。

2020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和意见如附件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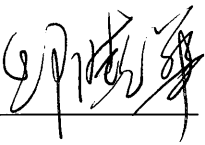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海油工程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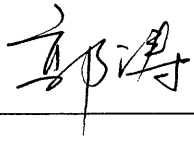
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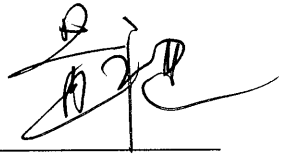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邱晓华



郭 涛



黄永进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未就具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但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较多提供海洋工程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关联交易情况合法合规。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海外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体现了公司通过提高海外市场收入来缩减关联交易比例，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加强公平、公正、公开的关联交易原则，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2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审查意见	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7项，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3	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	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临2020-006）》	1. 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有利于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4	同意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延期事项	经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17）、《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担保进行延期的公告》（临 2020-018）、《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延期，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延期事项。
5	同意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调整	经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2020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	1. 公司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调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事项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公告》（临2020-028）、《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担保进行调整的公告》（临2020-029）、《独立董事意见》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调整事项。
6	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查意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7	同意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010)、《独立董事意见》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自有资金理财				
8	同意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和理财产品范围，将 2020 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由最高不超过 40.00 亿元调整至最高不超过 55.00 亿元	经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17）、《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和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临 2020-019）、《独立董事意见》	1.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2. 同意公司将 2020 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由最高不超过 40.00 亿元调整至最高不超过 55.00 亿元。 3. 同意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市场基金纳入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9	同意 2021 年度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信托理财产品	经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3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20-033）、《独立董事意见》	1.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信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2.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0	关于聘任王章领先生为公司总裁	经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 告 》（ 临 2020-028）、《独立董事意见》	1. 经审阅王章领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第 130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章领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王章领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
11	关于聘任孔令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 临 2020-023）、《独立董事意见》	1. 经审阅孔令海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第 130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孔令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孔令海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
12	关于聘任谢日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 告 》（ 临 2020-024）、《独立董事意见》	1. 经审阅谢日彬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第 130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谢日彬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谢日彬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 告 》（ 临	1.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2020-028)、《独立董事意见》	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于毅先生、王章领先生、杨敬红先生、康卓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邱晓华先生、郭涛先生、黄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计政策变更				
14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0-004）》	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	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0-003）》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6	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

			2020-005)》	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金分红情况				
1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情况，能更好地兼顾公司与股东间利益、长期与短期间发展效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8	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及不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受损的活动。			我们及时关注了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及时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19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4 期，临时公告 34 份，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保证了 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考评，公司 2019-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 A。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	1、公司对相关业务和事项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针对内部控制重要、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3、公司应根据累积的经验、股东建议、国内外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1	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效率明显提升			董事会的会前筹备更加合理和富有效率，会议文件的质量得到提高，各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讨论，保障了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2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审阅的专业作用		详见与公司年报同日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年度审计工作，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查阅会计师工作底稿，现场听取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 2. 重视审计师提出的管理建议，要求公司有针对性改进。 3. 在历次定期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议前，召开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并发表审阅意见。
23	提名委员会在选聘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中发挥审查职能			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王章领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孔令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提名谢日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提名于毅先生、王章领先生、杨敬红先生、康卓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邱晓华先生、郭涛先生、黄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等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